

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10月16日，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单位（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汉宣（验）字 2018 第 0522 号）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69 号，租用克诺尔车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诺尔）现有厂区内生产；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搬迁项目，年产风机 500 台、电阻器 300 台、电流接触器 500 台；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一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原厂区租赁时间到期，且海纳微总公司已被克诺尔总公司收购，因此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从太仓搬迁至克诺尔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产品年产能（风机 500 台、电阻器 300 台、电流接触器 500 台）保持不变。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7]236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试产。

2018 年 5 月 16 至 17 日、7 月 9 至 10 日公司委托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风机 500 台、电阻器 300 台、电流接触器 500 台，包括电阻点焊机 1 台、螺柱焊机 1 台、耐压仪 2 台等生产测试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环评文件相比，生产设备减少堆高车 1 台。由环评建设 5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改为依托克诺尔车辆（苏州）有限公司现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依托克诺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提供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密封胶及设备保养所用润滑脂挥发的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机、测试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克诺尔车辆（苏州）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已提供克诺尔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同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书）。

危险废物暂存地依托克诺尔现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

(五) 其他

1.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废水排放口并设有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监控浓度分别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建议尽快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